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3 年 01 月 20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一、宗旨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, 秉持回饋國家社會的初衷, 針對國內因家庭突逢急難或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學生, 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, 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凡在國內正在就學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學生,因家庭突逢急難或變故,生活陷入困境而需要醫療、急難或貧困援助者,得經以下管道轉介申請急難救助:
 - 1. 就讀學校推薦轉介。
 - 2. 本會會員主動訪查或發現。
- (二)(大學部)公費生、研究生、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 之濟助對象。
- (三)已於當學期獲得『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』者,如 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,亦得申請本急難救助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三、補助原則與申請方式:

- (一)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依本辦法向本會出急難救助申請。視申請者家 庭狀況而核定補助生活費、助學費、醫療費、復健費、喪葬費用等。
 - 1. 家庭遭天然災害(如火災、水災、風災及地震等災害)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,無力負生活費用者。
 - 2.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須長期住院、失蹤、入獄服 刑,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,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- 3. 其他不可預期意外事件造成家屬無法負擔家計者。
- (二)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,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(三)由就讀學校初核後,填具申請書(需加蓋學校關防)並檢附相關文件, 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四)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書註明。
- (五)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:
 - 1. 本會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 - 2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需有記事欄)。
 - 3. 當年度低收 /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 清冊資料清單。
 - 4.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

- 5.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: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 重大災害證明等。
- 6.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為利本會評估及了解個案情況,申請者須同意本會進行電話訪問或家庭訪問。
- (七) 申請人之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
四、救助金金額

- (一) 本會將組成審核委員會就個案進行審核。
- (二)本救助金之核發名額與金額,視本會預算及個案實際需求經審查後給予補助。

五、所獲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申請者當年度收入,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後修改之。